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34期（總第257期）

2018年9月7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稅務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 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彌補年限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公告》

貿易、運輸等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6. 國務院《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促進通用機場有序發展的意見》
8. 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強沿海省際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運輸市場宏觀調控的公告》
9. 交通運輸部就《海員證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0. 商務部《關於對原產於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台灣地區的進口雙酚A反傾銷措施進行期終覆審調查的立案公告》
11. 商務部《關於配合做好大型商業綜合體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12. 海關總署《關於修訂跨境電子商務統一版信息化系統企業接入報文規範的公告》
1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深化提升危險化學品相關特種設備隱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1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壓力管道定期檢驗規則—工業管道>（TSG D7005-2018）的實施意見及氣瓶安全監察有關工作的通知》

發展導向

15. 國務院：推新舉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部署完善國家基本藥物制度
1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價格指數行為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7. 自然資源部、中國工商銀行《關於促進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
18. 審計署《關於進一步加強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落實情況審計監督的意見》

省市

19. 北京《關於新開辦企業就業登記和社會保險參保登記合併辦理後相關問題的通知》
20. 天津《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實施方案》

內容

稅務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8月31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對《個人所得稅法》提出17項修改，包括修改原第一至十、十二至十三條，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工資、薪金所得適用）和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涉及個人所得稅繳納義務人、需繳稅的個人所得、稅率、免徵和減徵、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和抵免、扣繳義務人、納稅申報、預扣預繳、匯算清繳、各項所得貨幣單位、徵收管理、稅率等內容；增加三條，分別作為第八、十五和十九條，內容關乎納稅調整情形、信息核驗和法律責任等。其中，在第一條明確在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在第三條列明綜合所得適用3%至45%的超額累進稅率，經營所得適用5%至35%的超額累進稅率，而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在第六條明確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六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明確自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納稅人的工資、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五千元以及專項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照《決定》第十六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綜合所得適用）按月換算後計算繳納稅款，並不再扣除附加減除費用；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先行依照《決定》第十七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經營所得適用）計算繳納稅款。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8/31/content_2060151.htm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 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8月23日發布《關於設備 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企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單位價值超過500萬元的固定資產，仍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執行。

- 明確所稱設備、器具的定義，固定資產購進時點的確定原則，辦理享受政策的相關手續，及主要留存備查資料等內容。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屬年度一次性稅前扣除；企業選擇享受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的，其資產的稅務處理可與會計處理不一致；企業根據自身生產經營核算需要，可自行選擇享受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未選擇享受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的，以後年度不得再變更。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12534/content.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彌補年限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8月23日發布《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彌補年限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公告》，以支持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發展。《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通知》）第一條所稱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資格）的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五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是指當年具備資格的企業，其前五個年度無論是否具備資格，所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2018年具備資格的企業，無論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備資格，其2013年至2017年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均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為十年；2018年以後年度具備資格的企業，依此類推，進行虧損結轉彌補稅務處理。
- 明確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如何確定其具備資格的年度；以及企業發生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的合併或分立重組事項的，其尚未彌補完的虧損的相關稅務處理規定；符合《通知》和《公告》規定延長虧損結轉彌補年限條件的企業，在企業所得稅預繳和匯算清繳時，自行計算虧損結轉彌補年限，並填寫相關納稅申報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12445/content.html>

貿易、運輸等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8月31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眾健康，推動土壤資源永續利用，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土壤污染防治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99條，其中總則十條，規劃、標準、普查和監測七條，預防和保護17條，風險管控和修復34條，保障和監督16條，法律責任14條，附則一條。

- 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及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關活動，適用《土壤污染防治法》。其中，土壤污染是指因人為因素導致某種物質進入陸地表層土壤，引起土壤化學、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變，影響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眾健康或者破壞生態環境的現象。
- 明確國家支持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監測等污染防治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成果轉化和推廣應用，鼓勵土壤污染防治產業發展，加強土壤污染防治專業技術人才培養，促進土壤污染防治科學技術進步，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國際交流與合作；鼓勵在建築、通信、電力、交通、水利等領域的信息、網絡、防雷、接地等建設工程中採用新技術、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屬含量超標的降阻產品；加強對未污染土壤的保護。
- 明確國家採取有利於土壤污染防治的財政、稅收、價格、金融等經濟政策和措施；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資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對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項目的信貸投放，鼓勵金融機構在辦理土地權利抵押業務時開展土壤污染狀況調查；鼓勵並提倡社會各界為防治土壤污染捐贈財產，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稅收優惠。

《土壤污染防治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8/31/content_2060158.htm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8月31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以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維護市場秩序，促進電子商務持續健康發展。《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電子商務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89條，其中總則八條、電子商務經營者38條、電子商務合同的訂立與履行11條、電子商務爭議解決六條、電子商務促進十條、法律責任15條、附則一條。
- 明確境內的電子商務活動適用《電子商務法》；法律、行政法規對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金融類產品和服務，利用信息網絡提供新聞信息、音視頻節目、出版以及文化產品等內容方面的服務，不適用《電子商務法》。
- 明確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布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平台內經營者是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 明確國家鼓勵發展電子商務新業態，創新商業模式，促進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推進電子商務誠信體系建設；平等對待線上線下商務活動，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不得採取歧視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市場競爭。
- 明確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但個人銷售自產農副產品、家庭手工業產品，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和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
- 明確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並依法享受稅收優惠；依規定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在首次納稅義務發生後，應當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辦理稅務登記，並如實申報納稅。
- 明確國家推動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和物流網絡建設；推動電子商務在國民經濟各個領域的應用，支持電子商務與各產業融合發展；促進農業生產、加工、流通等環節的互聯網技術應用，鼓勵各類社會資源加強合作；維護電子商務交易安全，鼓勵電子商務數據開發應用，推動建立公共數據共享機制；支持依法設立的信用評價機構開展電子商務信用評價；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從事跨境電子商務；推動建立與不同國家、地區之間跨境電子商務的交流合作和爭議解決機制。

《電子商務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8/31/content_2060172.htm

6. 國務院《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

國務院8月31日發布《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以預防和妥善處理醫療糾紛，保護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維護醫療秩序，保障醫療安全。《條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條例》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56條，其中總則八條、醫療糾紛預防13條、醫療糾紛處理23條、法律責任九條、附則三條。
- 明確醫療糾紛是指醫患雙方因診療活動引發的爭議；醫患雙方可以通過五類途徑解決醫療糾紛，包括雙方自願協商、申請人民調解、申請行政調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途徑；醫療機構在發生醫療糾紛應當告知患者或者其近親屬四類事項，包括解決醫療糾紛的合法途徑，有關病歷資料、現場實物封存和啟封的規定，有關病歷資料查閱、複製的規定，以及患者死亡的，還應當告知其近親屬有關屍檢的規定。
- 明確國家建立醫療質量安全管理體系，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範診療活動，改善醫療服務，提高醫療質量，預防、減少醫療糾紛；建立完善醫療風險分擔機制，發揮保險機制在醫療糾紛處理中的第三方賠付和醫療風險社會化分擔的作用，鼓勵醫療機構參加醫療責任保險，鼓勵患者參加醫療意外保險。

- 明確軍隊醫療機構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辦法，由中央軍委機關有關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依據《條例》制定；對診療活動中醫療事故的行政調查處理，依照《醫療事故處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執行。

《條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31/content_5318057.htm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促進通用機場有序發展的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民用航空局9月4日發布《關於促進通用機場有序發展的意見》，以科學有序推進通用機場規劃建設，促進通用航空業持續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科學編製通用機場布局規劃，具體包括明確功能定位，涉及交通運輸服務、社會公共服務、通用航空消費、航空飛行培訓、工農林生產作業五個方面；以及合理規劃布局，涉及突出通用機場建設重點，及構建區域通用航空網絡。其中，在通用航空消費方面，提出強化通用航空與旅遊、體育等新消費融合，在世界自然文化遺產、國家級旅遊度假區、4A級及以上景區、國家體育產業示範基地等布局通用機場，發展以大眾消費為核心的通用航空旅遊和航空體育產品；在突出通用機場建設重點方面，提出優先在中西部地區推進以通用航空短途運輸為主的通用機場建設，鼓勵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地區和重點城市群加強以社會公共服務為主的通用機場建設，支持重點產業集聚區以及農產品主產區、重點國有林區等地區優化以工農林生產作業為主的通用機場布局；在構建區域通用航空網絡方面，提出紮實有序推進通用機場建設，逐步由點狀分布向連通成網發展，近期以通用航空示範為重點，加快培育通用航空市場，優先鼓勵在支線機場建設通用航空服務設施，鼓勵利用有條件的軍用機場開展通用航空業務，遠期將推進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地區和重點城市群的綜合性通用機場建設，打造區域通用航空網絡重要節點。
- 明確穩妥有序推進通用機場建設，具體包括紮實做好項目前期工作、加強軍民航協調與監管、嚴格規範通用機場使用，及創新投融資模式；以及規範通用機場升級轉換機制，具體包括嚴格升級條件，及明確升級程序。其中，在嚴格規範通用機場使用方面，提出通用機場應辦理通用機場使用許可證，對於已批覆的臨時起降點，原則上不再辦理批覆有效期延期；在創新投融資模式方面，提出鼓勵和吸引社會資本投資建設通用機場，鼓勵政策性、開發性金融機構對通用機場建設提供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和融資支持，支持地方通過設立發展基金等方式，為通用機場建設提供建設資金和貼息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採取特許經營、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加大政策和資金扶持力度，“十三五”期間民航局將安排民航發展基金對各省（區、市）一至兩個以短途運輸、應急救援、醫療救護等公益性較強的通用航空服務為主的通用機場建設項目予以重點支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9/t20180904_897753.html

8. 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強沿海省際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運輸市場宏觀調控的公告》

交通運輸部8月31日發布《關於加強沿海省際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運輸市場宏觀調控的公告》，以促進水路運輸安全綠色、健康有序發展。《公告》有效期五年。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公告》發布之日起，根據沿海省際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學品船、液化氣船（“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其中液化氣船含液化石油氣船和液化天然氣船）運輸相關市場供求狀況，採取專家綜合評審的方式，有序新增沿海省際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運輸經營主體和船舶運力。
- 明確新增沿海省際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運輸經營主體中具有國內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運輸相關經營資質的企業擴大經營範圍（包括增加經營船舶種類或擴大經營船舶航行區域）優先；新增沿海省際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運力的具體方式包括國內新建、中國籍國際航行船舶轉入國內運輸、省內運輸轉省際運輸、國（境）外購置或光租，以及現有船舶擴大經營範圍。
- 明確沿海省際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運輸企業以“退一進一”或“退多進一”方式，申請將自有的沿海省際散裝液體危險貨物船舶退出市場後新增同類型船舶運力，且新增船舶運力比退出市場運力增加的總噸位不超過50%的，可免於綜合評審；按上述方式申請新增運力，原有船舶尚在營運的，應在新增運力投入營運前退出市場，原有船舶已退出市場的，應在退出市場兩年內（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營業運輸證注銷登記證明書》簽發日期為準）提出新增運力申請。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xxgk.mot.gov.cn/jigou/syj/201808/t20180831_3080001.html

9. 交通運輸部就《海員證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8月31日發布《海員證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船員出境入境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0月1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7條，其中總則和附則兩章各四條、申請與簽發七條、使用與管理九條、法律責任三條。
- 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員證是中國籍船員出境入境和在境外通行使用的有效身份證件；以船員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外國籍船舶上從事工作的中國公民，應當按照《辦法》申請和使用海員證。
- 明確對原《辦法》作出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取消海員證僅由單位辦理的限制，實現個人申辦海員證，並允許船員委託有資質的單位代為申辦；簡化申辦條件和申辦材料，取消申請海員證需有學歷和服務資歷要求，減少海員出

境批件等要求；增加海員證申辦範圍，規定在特殊航線船舶（港澳台航線和通航的國際河流段上航行船舶）上工作的船員屬於出境範圍，也可辦理海員證；修改海員證的保管和使用要求，其中一項明確特殊航線的海員證僅限內地至港澳台航線以及通航的國際河流段使用；以及免除申辦海員證相關費用。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2609&1536029881799>

10. 商務部《關於對原產於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台灣地區的進口雙酚A反傾銷措施進行期終覆審調查的立案公告》

商務部8月29日發布《關於對原產於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台灣地區的進口雙酚A反傾銷措施進行期終覆審調查的立案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8月30日起，對原產於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台灣地區的進口雙酚A所適用的反傾銷措施進行期終覆審調查，在反傾銷期終覆審調查期間，繼續按照商務部2013年第55號公告公布的徵稅範圍和稅率徵收反傾銷稅。
- 明確覆審調查期、調查產品範圍、參加調查登記、查閱公開信息、調查方式及期限等內容。其中，本次覆審的傾銷調查期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產業損害調查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利害關係方應於公告發布之日起20天內，向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登記參加本次反傾銷期終覆審調查；本次調查自2018年8月30日起開始，於2019年8月29日前結束。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08/20180802780168.shtml>

11. 商務部《關於配合做好大型商業綜合體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9月4日發布《關於配合做好大型商業綜合體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以有效防範和堅決遏制重特大事故發生。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大型商業綜合體是指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築面積五萬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購物、住宿、展覽、餐飲、文娛、交通樞紐等兩種或兩種以上功能於一體的城市商業綜合體，但不包括住宅和寫字樓部份的建築面積。
- 明確強化大型商業綜合體商業、餐飲場所安全管理，具體包括各地商務部門要對分管的行業從行業規劃、產業政策、法律法規標準、行政許可等方面加強行業安全生產工作，配合有關部門做好商業、餐飲場所安全隱患排查治理，確保電氣線路、電梯和消防設備完好，指導商業、餐飲企業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以及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做好大型商業綜合體消防安全專項整治工作，具體包括整治工作時間從7月份至10月底，分為動員部署、排查整治、總結驗收三個階段。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809/20180902782521.shtml>

12. 海關總署《關於修訂跨境電子商務統一版信息化系統企業接入報文規範的公告》

海關總署9月4日發布《關於修訂跨境電子商務統一版信息化系統企業接入報文規範的公告》，自2018年9月30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跨境電子商務統一版信息化系統企業申報數據項接入報文修訂情況，涉及進口清單表體、進口電子訂單表頭、進口電子訂單表體、進口運單表頭等；企業對於其向海關所申報及傳輸的電子數據承擔法律責任，電子單證數據使用數字簽名技術，涉及進口和出口等業務單證責任主體；以及支持提供跨境統一版系統清單錄入功能。
- 隨附《海關跨境統一版系統企業對接報文規範（試行）》和《海關跨境統一版系統密碼產品選型和使用指南》，分別列明修訂後的報文規範和經過海關驗證的傳輸協議及接入服務產品，以及企業數字簽名的技術要求及密碼產品選型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92137/index.html>

1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深化提升危險化學品相關特種設備隱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8月29日發布《關於深化提升危險化學品相關特種設備隱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以落實2018年特種設備安全監察與節能監管工作要點，鞏固危險化學品相關特種設備隱患排查治理成果，加強重點領域高風險承壓類特種設備風險防控。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鞏固危險化學品相關特種設備隱患排查治理成果，包括落實主體責任及強化監督檢查。其中，對前期已排查出但尚未完成治理的安全隱患，使用單位要積極採取措施，力爭在2018年底前完成已發現隱患的治理，實現特種設備安全隱患排查治理閉環管理。同時，要根據本單位特點開展隱患排查工作回頭看，及時消除新增安全隱患。
- 明確加強重點領域高風險承壓類特種設備風險防控，涵蓋“煤改氣”相關特種設備、移動式壓力容器及氣瓶充裝站和檢驗站，及加強高後果區油氣管道隱患治理；並羅列相關工作要求，包括嚴格落實工作責任及做好統計和總結上報工作。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8/t20180829_275767.html

1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壓力管道定期檢驗規則—工業管道>（TSG D7005-2018）的實施意見及氣瓶安全監察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8月29日發布《關於<壓力管道定期檢驗規則—工業管道>（TSG D7005-2018）的實施意見及氣瓶安全監察有關工作的通知》，以規範和有效實施《壓力管道定期檢驗規則—工業管道》（TSG D7005-2018）（《管檢規》），進一步明確和完善氣瓶安全監察工作要求。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關於《管檢規》的實施意見，涵蓋過渡期的要求、範圍及級別劃分、涉氨製冷及非金屬管道的定期檢驗，及《管檢規》部份條款內容的說明。自《通知》發布之日起，工業管道定期檢驗應當執行《管檢規》；2018年5月1日前已簽訂檢驗合同或已經按照《在用工業管道定期檢驗規程（試行）》（國質檢鍋〔2003〕108號）（《原管檢規》）進行定期檢驗的工業管道，仍可以按照合同約定和《原管檢規》的規定完成定期檢驗，出具檢驗報告。
- 明確關於氣瓶安全的有關要求，涵蓋氣瓶定期檢驗、車用氣瓶的監督管理、氣瓶公稱直徑和公稱容積系列化、吸附式天然氣鋼瓶的管理、氣瓶及瓶閥新國家標準的實施，及車用氫燃料氣瓶新國家標準的實施。
- 明確關於“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有關要求，特種設備採用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與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術規範未作要求、可能對安全性能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單位應當依據《特種設備安全法》第十六條的規定進行申請和技術評審。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8/t20180829_275768.html

發展導向

15. 國務院：推新舉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部署完善國家基本藥物制度

國務院8月30日常務會議明確再推新舉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以及部署完善國家基本藥物制度，保障群眾基本用藥需求、減輕藥費負擔。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三項新措施，包括對因去產能和調結構等政策性停產停業企業給予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減免、對社保基金和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給予稅收減免、對涉農貸款量大的郵政儲蓄銀行涉農貸款利息收入允許選擇簡易計稅方法按3%稅率繳納增值稅；為鼓勵增加小微企業貸款，從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將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單戶授信額度上限，由此前已確定的500萬元進一步提高到1,000萬元；以及為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鼓勵和吸引境外資

本參與國內經濟發展，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政策期限暫定三年，完善提高部份產品出口退稅率。

- 明確完善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三項措施，包括及時調整基本藥物目錄，此次調整在覆蓋臨床主要病種的基礎上，重點聚焦癌症、兒科、慢性病等病種，調入有效性和安全性明確、成本效益比顯著的187種中西藥，其中腫瘤用藥12種、臨床急需兒童藥品22種，調整後基本藥物目錄總品種擴充到685種；減輕患者藥費負擔，推進公立醫療機構集中帶量採購等方式，推動降藥價，建立基本藥物、基本醫保聯動和保障醫保可持續的機制，將基本藥物目錄內符合條件的治療性藥品按程序優先納入醫保目錄，使醫保更多惠及參保群眾，鼓勵各地在高血壓、糖尿病、嚴重精神障礙等慢性病管理中，在保證藥效前提下優先使用基本藥物，減少患者藥費支出；以及確保基本藥物不斷供，對用量小等易導致短缺的基本藥物，可採取定點生產、納入儲備等措施保證供應，公立醫療機構要優先使用基本藥物，使用情況與相關補助資金撥付掛鉤。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8/30/content_5317832.htm

1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價格指數行為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8月27日發布《價格指數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商品和服務價格指數（“價格指數”）行為，促進價格指數市場公平競爭、健康有序發展，充分發揮價格指數信號作用，服務市場價格合理形成。《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9月27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九章29條，其中總則五條、價格指數的行為主體、價格指數的發布、價格指數的轉讓和終止、法律責任、附則五章各兩條、價格指數的編製方案、價格指數的評估兩章各四條、價格指數的運行維護六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價格指數相關的各種行為，包括價格指數的編製、發布、運行維護、評估、轉讓和終止等；政府部門編製的價格指數及基於在中央對手方交易的金融產品價格編製的價格指數不適用《辦法》。
- 明確《辦法》所稱價格指數，包括某種（類）商品或服務在兩個不同時期價格變動的相對數，以及某種（類）商品或服務在某一特定時期內的絕對價格水平；價格指數行為主體，是指編製發布價格指數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其他組織。
- 明確價格指數行為主體應具備的條件、編製方案應包括的內容、發布方式、運行維護，及相關法律責任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151

17. 自然資源部、中國工商銀行《關於促進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

自然資源部、中國工商銀行 8 月 28 日發布《關於促進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以促進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推動海洋經濟發展的工作目標，就是共同探索構建海洋經濟金融服務模式，促進海洋領域投融資產品與服務方式創新；中國工商銀行力爭未來五年為海洋經濟發展提供 1,000 億元融資額度，並推出一攬子多元化涉海金融服務產品，服務一批重點涉海企業，支持一批重大涉海項目建設，促進海洋經濟由高速度增長向高質量發展轉變，為構建完善的海洋產業體系、加快建設海洋強國提供有力支撐。
- 明確加強對海洋經濟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具體包括傳統海洋產業改造升級、海洋新興產業培育壯大、海洋服務業提升、重大涉海基礎設施建設，及海洋經濟綠色發展；以及加強對重點區域海洋經濟發展的金融支持，涉及北部海洋經濟圈（包括遼東半島、渤海灣和山東半島沿岸及海域）、東部海洋經濟圈（包括江蘇、上海和浙江沿岸及海域）、南部海洋經濟圈（包括福建、珠江口和粵東及粵西兩翼、廣西北部灣和海南島沿岸及海域），及“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
- 明確創新海洋經濟發展金融服務方式，具體包括探索符合海洋經濟特點的金融服務模式和產品、探索建立海洋經濟信貸風險補償和擔保機制、試點共建海洋經濟特色金融機構、合作搭建海洋產業投融資公共服務平台，及加強涉海投融資項目的組織與實施；以及構建順暢的政銀合作機制，具體包括組織協調、資源和信息共享及研究合作三項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nr.gov.cn/xwdt/jrxw/201808/t20180828_2183527.htm

18. 審計署《關於進一步加強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落實情況審計監督的意見》

審計署 8 月 31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落實情況審計監督的意見》，以進一步推動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貫徹落實，促進積極財政政策落地生根，提升企業和群眾對減稅降費的獲得感。

《意見》明確要突出審計重點，促進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貫徹落實，具體涉及減輕企業稅收負擔，及清理規範涉企收費。其中，在減輕企業稅收負擔方面，提出要圍繞深化增值稅改革、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稅收優惠政策、鼓勵研發創新，及進一步降低企業成本以激發市場活力四方面，持續關注相關增值稅改革措施、稅收優惠政策、出口退稅率等政策的落實情況和效果；在規範涉企收費方面，提出要關注涉企收費目錄清單執行情況，以及關乎行政審批中介服務、依托行政資源和行政權力及影響力、電子政務平台和物流領域等事項及企業融資過程的收費情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audit.gov.cn/n4/n19/c125859/content.html>

省市

19. 北京《關於新開辦企業就業登記和社會保險參保登記合併辦理後相關問題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8 月 31 日發布《關於新開辦企業就業登記和社會保險參保登記合併辦理後相關問題的通知》，以向新開辦企業及合併辦理人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服務。《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

《通知》涵蓋四方面內容，涉及公共就業服務、個人檔案轉移、特殊問題處理，以及工作要求。其中，在轉移個人檔案方面，明確新開辦企業招用北京市登記失業人員，合併辦理新開辦企業就業登記和社會保險參保登記後，新開辦企業應持單位介紹信、辦事人員《居民身份證》到註冊地或經營地街鎮社保所打印《提檔通知單》後，持《提檔通知單》及上述材料到被招用人員檔案所在地街鎮社保所打印業務信息明細表、辦理檔案轉移手續；新開辦企業也可持上述材料直接到被招用人員檔案所在地街鎮社保所打印業務信息明細表及《提檔通知單》、辦理檔案轉移手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64210/index.html>

20. 天津《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實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27 日發布《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實施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 2018 年年底前，要將天津市的企業開辦時間壓縮至三個工作日以內；實現企業設立登記時間不超過 1.5 天、刻製印章時間不超過 0.5 天、申領發票時間不超過一天；同步推動天津市人力社保部門提高參保服務效率，積極推進金融機構與天津市市場監管部門信息共享，實現實時查詢企業註冊登記信息，提高金融機構核驗企業身份的效率。
- 羅列五項工作措施，包括深入推進企業開辦聯合審批流程、全面實施企業設立登記全程電子化、企業設立登記同步辦理印章刻製、開展新開業企業“套餐式”服務，及完善企業社會保險登記業務流程。
- 明確三個實施步驟，包括 2018 年 8 月底前，實現企業設立登記（含名稱核准）時間不超過 1.5 天；2018 年 9 月底前，實現企業登記全程電子化系統與印章刻製業治安管理信息系統互通，電子營業執照在刻製印章環節應用，企業單獨申請刻製印章時間不超過 0.5 天；及 2018 年 11 月底前，實現企業登記全程電子化系統與網上稅務局的信息共享，“多證合一”新開業企業領用發票時間不超過一天。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8/t20180827_79553.s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